

取得檢查報告方式

- 一、掛號看診：由醫師親自判讀說明，需繳交掛號費及醫師診察費。
- 二、至門診批價 11 號櫃台申請列印報告：
 - (一) 可列印 6 個月內檢驗值之檢查報告(無醫師判讀說明)，每項 5 元。
 - (二) 申請時須出示病人及委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- 三、拷貝 X 光片或影像光碟：請至門診批價 12 號櫃台(17:00 後請至放射診斷科櫃台)辦理，申請時須出示病人及委託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- 四、郵寄報告：當診間醫師評估可適用於將報告寄給病人，當次門診先行收取回覆及郵寄費用，以掛號寄給病人。
- 五、自助服務機：持健保卡，可查詢 2 個月內數值型檢驗檢查報告(無列印功能)。
- 六、網路查詢：依門診醫師專業判斷，提供查詢密碼，可查詢 2 個月內數值型檢驗報告。
- 七、成大 e 療通：下載 APP，依門診醫師專業判斷，提供查詢密碼，可查詢 2 個月內數值型檢驗報告。



Android



iOS